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6-2028 年季度报表代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6-2028 年季度报表代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6-2028 年季度报表代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KDL-2026005 号

2、项目名称：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6-2028 年季度报表代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预算金额：130 万元（A 包 100 万元，B 包 30 万元）

5、最高限价：A 包 100 万元，B 包 3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需求：本项目分为 A、B 包，A 包为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B 包为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季度报表代编服务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可以多包兼投（不同包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不可兼中，评定标顺序按 A→B 包的顺序进行。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1.5-1.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投标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

2.1、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人(或其所在总所)需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备案。(提供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如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承诺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提供授权书原件及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总所和其分所不得同时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B包：

2.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如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承诺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提供授权书原件及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总所和其分所不得同时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

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下两种方式，供应商二选一。

①现场购买：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文昌东路10号城建广场A3号楼11层1113室）进行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线上报名：向指定邮箱（418682631@qq.com）发送，【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的所有报名资料，否则不予接受报名。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企采购”上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3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文昌东路10号城建广场A3号楼11层1113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文昌东路10号城建广场A3号楼11层1113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盖章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必须按包号单独编制、装订、密封投标文件，需要注明所投包号并分别递交。如不按要求制作，导致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等后果则自行承担。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5、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企采购”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四望亭路433号

联系人：施经理

联系方式：0514-82923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文昌东路10号城建广场A3号楼11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5995131480

扬州建控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